| 危害因素評估及告知 |
| --- |
| 廠商名稱： | 負責人： | 承攬工項： |
| 工作期間： | 工作地點： | 作業人數： |
| 本院工作環境及危害因素告知：一、物理性工作環境及危害因素：（一）噪音及高溫：鍋爐房、醫療氣體房、空調機房、洗衣工場、發電機房、營養室等。（二）異常氣壓：整形外科之高壓氧艙（需嚴禁煙火）。（三）游離輻射：放射線部、放射腫瘤科、核子醫學部、口腔醫學部、手術室及其他使用放射性物質之單位及場所（游離輻射場所均張貼放射性物質圖式）。（四）雷射：眼科部、皮膚科、整形外科、手術室及其他使用雷射之單位及場所。二、化學性工作環境及危害因素：（一）氣體：全院區，液氧儲槽、醫療氣體房（笑氣、氮氣）、皮膚科（氮氣）、補給室（小氧氣瓶）、教研部、腎臟科、營養室（瓦斯）、口腔醫學部（瓦斯）、各病房（氧氣等）、鍋爐房（蒸氣、瓦斯）、手術室（氧氣、氮氣、笑氣）及其他使用各類氣體之單位及場所，如火災、爆炸、缺氧等危害。（二）粉塵：口腔醫學部、骨科部，如致敏感性等危害。（三）有害物（有機溶劑、特定化學物質等）：全院區（鍋爐房、空調機房、發電機房、洗衣工場、營養室、病檢部、藥劑部、教研部、放射腫瘤科、各實驗室、各病房及其他使用有害物之單位及場所等），如腐蝕、致敏感性、中毒、灼傷、刺激、火災爆炸等危害。 三、生物性工作環境及危害因素： 全院區，含空調設備及濾網更換等。可能接觸到含有病菌的血液、體液、飛沫、唾液、尿液、糞便、嘔吐物等應穿戴相關防護之呼吸及手部防護具等，並應勤洗手及預防扎傷及血液、體液暴觸之危害風險**，**如病毒、細菌、黴菌、寄生蟲及其他微生物等危害。四、其他危害因素：（一）火災、爆炸之場所：全院區動（明）火作業之場所，安全無虞並經核准同意始可施作；動（明）火作業係指使用氧氣乙炔、電焊、氬焊、切（割）管機、研磨輪、砂輪機產生明火等之作業。（二）用（接）電：全院區，用（接）電之場所，如感電、火災、爆炸等危害。（三）升降機（電扶梯）：如墜落、捲入、被夾等危害。（四）鍋爐、壓力容器（鋼瓶、滅菌鍋）、高壓氣體特定設備（液氧儲槽及蒸發器）（危險性設備）：如火災、爆炸、缺氧、溫度、壓力、燙傷、凍傷等之危害。 （五）堆高機、營建車輛機械或其他車輛機械：衝撞、被撞、翻覆。（六）服務中庭之地下柴油槽、柴油發電機房、鍋爐之低硫燃油及瓦斯：火災、爆炸、易燃、易爆、中毒昏迷等危害；嚴禁火花、靜電及隔離易燃物等安全措施等。（七）水塔、儲水區等爬梯，及其他「高架作業勞工保護措施標準」之高架（空）作業：墜落、溺斃、中毒昏迷等之危害。（八）缺氧、通風不良、中毒昏迷之工作場所：筏基、人孔、入槽作業（鍋爐、儲槽、油槽）、水塔、儲水區等之內部及含氧量未達百分之十八以上之通風不良或潮濕悶熱密閉之工作場所；另從事裝潢、裝修、油漆粉刷等或使用樹脂、接著劑（強力膠）、甲苯、二甲苯、松香水等揮發性液體，需隨時注意含氧量是否低於百分之十八及通風換氣是否良好，否則需視為缺氧、通風不良、易中毒昏迷及易發生火災爆炸之工作場所。（九）其他：勞動部及相關單位公布之法令（法規）規定或作業要點，例如重複性作業等促發肌肉骨骼疾病、異常工作負荷促發疾病、執行職務遭受不法侵害，均應遵照執行辦理。 |
| **一、基本遵守事項**1. 戴安全帽並配掛識別證，非施工人員嚴禁進入工區。2. 高架作業繫安全帶，嚴禁於架上置料及拆除相關安衛措施(鷹架、長條型防墜網、中欄杆)。3. 臨時用電掛名牌，電線一律高架，尤其地坪潮濕區域，電源限接二次側，並需使用標準插頭及電纜線。4. 工區內安衛措施嚴禁拆除，並宣導"隨手作安衛"之觀念。5. 各工程施工時，需有工作場所負責人、安衛人員或專人在現場指導、管理及注意安衛，避免不安全之行為發生。6. 交流電焊作業須有防止電擊裝置，且有型式驗證合格標章方可作業。7. 承商應加強其所屬施工人員及施工區域之危害告知，並確實予以適當之安衛宣導、訓練。8.禁用不合格之機械器具及合梯。9.依作業項目使用適當之防護具。10.承商確實巡查工區之安衛，並將缺失確實回報，以利安衛管理維護及確保施工人員生命、財產。 |
| **二、作業項目** |
| ⬜ 1. 高架作業⬜ 2. 組模、拆模⬜ 3. 木料切割⬜ 4. 施工架組立、拆卸⬜ 5. 鋼筋組配⬜ 6. 氣體切割⬜ 7. 電焊 | ⬜ 8. 氣體⬜ 9.土方開挖⬜ 10. 吊裝、搬運⬜ 11. 電氣安裝⬜ 12. 油漆、粉刷⬜ 13. 打樁作業⬜ 14. 擋土支撐架設 | ⬜ 15. 預拌混凝土輸送⬜ 16. 混凝土澆置作業⬜ 17. 電梯安裝⬜ 18. 游離輻射作業⬜ 19.生物性作業⬜ 20. 堆高機、營建車輛機械⬜ 21. 其他 |
| **三、可能之危害** |
| ⬜ 1. 墜落、滾落⬜ 2. 感電⬜ 3. 崩(倒)塌⬜ 4. 物料掉落⬜ 5. 跌倒⬜ 6. 衝撞、被撞⬜ 7. 夾、捲、切、割、 擦傷 | ⬜ 8. 火災⬜ 9. 爆炸⬜ 10. 缺氧⬜ 11. 交通事故⬜ 12. 中毒⬜ 13. 溺水⬜ 14. 物體破裂⬜ 15. 粉塵危害 | ⬜ 16. 踩踏⬜ 17. 異常氣壓⬜ 18. 與高低溫之接觸⬜ 19. 與有害物之接觸⬜ 20. 輻射曝露及污染⬜ 21. 生物性感染等⬜ 22. 吊掛作業⬜ 22. 其他 |
| 危害因素評估及告知 |
| **四、危害防止措施**(一) 墜落、滾落⬜ 1. 承攬人(暨進駐廠商)雇用勞工從事高架作業時，應依行政院勞動部頒佈之「高架作業勞工保護措施標準」辦理。⬜ 2. 二公尺以上地面或牆面開口部份應設置護欄或護蓋；構台、工作台四周應設置 護欄；樓梯、階梯 側邊應設置扶手。⬜ 3. 勞工於未設置工作平台、護欄等處從事高架作業時，應嚴格監督佩帶安全帶，必要時，其下方並設置安全網。⬜ 4. 勞工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承攬人(暨進駐廠商)不得使其從事高架作業。a.酒醉或有酒醉之虞者。b.身體虛弱，經醫師診斷認為身體狀況不良者。c.情緒不穩定，有安全顧慮者。d.勞工自覺不適從事該項工作者。e.其它經主管人員認定者。(二) 感電⬜ 1. 各承攬人(暨進駐廠商)使用之電工具設備、電線等，於使用前應詳加檢查，不合格者不得使用。⬜ 2. 本工地電源開關(包含分路開關)所設置之漏電斷路器，不得任意拆卸、破壞，其用電設備之電路，必須經過漏電斷路器。⬜ 3. 本工區附近如有高壓電線，除應向台灣電力公司申請裝設絕緣套管外，各承攬人(暨進駐廠商)於吊舉物件，或搬運長物時，亦應特別小心，避免碰觸。⬜ 4. 承攬人(暨進駐廠商)自行拉設之電線，應予架高，並加掛標示。⬜ 5. 於二公尺以上鋼架從事作業所用之交流電焊機，應使用自動電擊防止裝置。⬜ 6. 電焊機外殼應接地並標示，電焊人員須穿戴絕緣手套、絕緣鞋、防護面罩等防護具，作業地點二公尺內應放置滅火器，無法淨空時應於易燃物品上舖設防火毯。(三) 崩(倒)塌⬜ 1. 深度一.五公尺以上之露天開挖有崩塌之虞者，應設置擋土支撐，挖出之土方不得堆置於臨開挖面之上方。⬜ 2. 模板支撐應依模板形狀，預期之荷重及混凝土澆置方法等妥為設計，支撐材料有明顯之損傷、變形或腐蝕者，不得使用。⬜ 3. 模板支柱、斜撐、水平繫條、墊木等應依規定構築牢固，避免澆置混凝土時，發生坍塌事故。⬜ 4. 施工架與結構體間應以壁連座連接牢固，以防倒塌。⬜ 5. 模板、施工架、鋼架上不可放置過重物品，以防崩塌。⬜ 6. 施工架應固定於穩固之地面(活動施工架除外)，工作台踏板應舖滿，四周應設置欄杆。 |

|  |
| --- |
| 危害因素評估及告知 |
| (四) 物件掉落⬜ 1. 承攬人(暨進駐廠商)於高處作業時，應先整頓工作環境，避免物件掉落，擊傷下方人員。⬜ 2. 各承攬人(暨進駐廠商)應嚴格督促所僱勞工進入工作區應佩戴安全帽，並扣好顎帶。⬜ 3. 承攬人(暨進駐廠商)於高處作業有物體墜落之虞時，應設置擋板、斜籬或防護網。⬜ 4. 承攬人(暨進駐廠商)於高處作業時，應嚴禁由上方往下方丟擲物件。⬜ 5. 承攬人(暨進駐廠商)應告誡所僱勞工，不可從吊舉物下方通過。⬜ 6. 起重機之吊鉤，應裝設舌片，以防吊物脫落。 (五) 跌倒⬜ 1. 承攬人(暨進駐廠商)於每日工作前，應先整頓工作環境。⬜ 2. 施工用建材堆置，應排放整齊，不可佔用通道及防害勞工動作。⬜ 3. 工作場所地面應儘量平坦，避免有鼓起或凸出物件，如無法避免，應加防護或警告標示。⬜ 4. 樓梯間、地下室等昏暗工作場所，應裝設適當之照明設備。(六) 衝撞、被撞⬜ 1. 起重機作業手吊舉物件時，應謹慎操作避免搖晃，致撞及人員或物品。⬜ 2. 抬舉重物下坡時，應放慢腳步，不可跑步，避免撞傷他人。(七) 夾、捲、切、割、擦傷⬜ 1. 圓鋸機、研磨機使用時，禁止取下護罩。⬜ 2. 工地使用之機械，如有傳動帶、傳動輪、齒輪、轉軸等有效勞工被捲、夾、擦傷者，應設護罩或護欄。(八) 火災⬜ 1. 嚴禁勞工於倉庫及易燃物品堆放處或有「禁火」場所吸煙及使用明火。⬜ 2. 焊接作業時，下方如有易燃物品，應予移開或舖蓋防火毯。(九) 爆炸⬜ 1. 乙炔、氧氣鋼瓶應豎立放置，並加予固定。⬜ 2. 高壓氣體容器與空容器應分區放置。可燃性氣體及氧氣鋼瓶應分開儲存。⬜ 3. 工地開挖，如不慎挖破瓦斯管路致洩氣時，應即電請瓦斯公司處理，並設置警戒，嚴禁一切煙火。(十) 缺氧（局限空間）⬜ 1. 承攬人(暨進駐廠商)雇用勞工於缺氧危險場所或局限空間作業時，應依行政院勞動部頒佈之「缺氧症預防規則」或「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規定辦理。⬜ 2. 承攬人(暨進駐廠商)僱用勞工從事缺氧危險作業前，應先測定各該作業場所空氣中氧氣或其他有害氣體含量，氧氣濃度低於百分之十八或其他有害氣體超過法定濃度時，應禁止勞工進入。⬜ 3. 勞工於進入涵洞、人孔、管道、隧道等缺氧危險場所作業前，應先行通風換氣。 |

| 危害因素評估及告知 |
| --- |
| (十一)交通事故(堆高機、營建車輛或其他車輛機械)⬜ 1. 於工區內應按規定時速行駛。⬜ 2.除乘坐席位外，於作業時不得搭載勞工。⬜ 3.禁止人員進入操作半徑內或附近有危險之虞之場所。⬜ 4.應注意遠離帶電導體，以免感電。⬜ 5.禁止停放於有滑落危險之虞之斜坡、禁止夜間停放於交通要道。⬜ 6.駕駛離開位置時，應將吊斗/貨叉等裝置置於地面，並將原動機熄火、制動，並安置煞車等，防止該機械逸走。⬜ 7.確實使用駕駛座安全帶。⬜ 8.車輛機械之作業或移動，有撞擊工作者之虞時，應置管制引導人員。(十二)中毒⬜ 1. 承攬人(暨進駐廠商)於雇用勞工於有可能發生有機溶劑中毒、鉛中毒、四烷基鉛中毒及特定化學物質之工作場所作業時，應依行政院勞動部頒佈之「有機溶劑中毒預 防規則」、「鉛中毒預 防規則」、「四烷基鉛中毒預則防規則」及「特定化學物質危害預防標準」處理。⬜ 2. 勞工於上述工作場所作業時，應佩戴合適之防護具。⬜ 3. 勞工於上述工作場所作業時，應實施局部排氣或整體換氣措施。(十三)溺水⬜ 1. 地下室、儲水槽、化糞池等如有積水應予抽乾，避免人員不慎掉落溺斃。(十四)物體破裂⬜ 1. 吊運易碎物品時，應特別小心，避免碰撞破裂，擊傷下方人員。⬜ 2. 安裝玻璃、馬桶、洗臉盆等易碎物品時，應特別謹慎，避免破裂，割傷人員。(十五)粉塵危害⬜ 1. 承攬人(暨進駐廠商)雇用勞工從粉塵作業時，應依行政院勞動部頒佈之「粉塵危害預防標準」處理。⬜ 2. 勞工於有粉塵飛揚之工作場所作業時，應配戴防塵口罩。(十六)踩踏⬜ 1.高度超過1.5公尺之工作場所，承攬人(暨進駐廠商)應設置樓梯、爬梯等可供勞工安全上、下之設備。(十七)異常氣壓⬜ 1.承攬人(暨進駐廠商)雇用勞工從事潛盾、潛水等異常氣壓場所作業時，應依行政院勞動部頒佈之「異常氣壓危害預防標準」處理。⬜ 2.勞工於進出異常氣壓工作場所前，應先經氣閘室，按規定實施加減壓。⬜ 3.從事異常氣壓作業之勞工，應定期實施健康檢查及管理。(十八)與高低溫之接觸⬜ 1.承攬人(暨進駐廠商)雇用勞工從事高溫作業，其作息時間應依行政院勞動部頒佈之「高溫作業勞工作息時間標準」處理。⬜ 2.勞工於低溫工作場所作業時，承攬人(暨進駐廠商)應提供保暖衣著，供勞工穿著。 |

| 危害因素評估及告知 |
| --- |
| (十九)與有害物之接觸⬜ 1.承攬人(暨進駐廠商)雇用勞工於放置或使用有害物質之工作場所作業時，應提供必要之防護具供勞工配戴或穿著。(二十)輻射暴露及污染⬜ 1.承攬人(暨進駐廠商)及其雇用人應確實遵照「核能研究所承攬廠商輻射防護管理規定」及「核研所所外人員輻射防護管理須知」規定辦理。(二十一)生物性作業危害 ⬜ 1.工作人員可能接觸到含有病菌的血液、體液、飛沫、唾液、尿液、糞便、嘔吐物等應穿戴相關防護之呼吸及手部防護具等，並應勤洗手及預防扎傷及血液、體液暴觸之危害風險。(二十二)吊掛作業 ⬜ 1.作業區域淨空，應派人員管制，並設警告標示及管制區禁止非工作人員進入。 ⬜ 2.作業人員應戴用安全帽或安全帶。 ⬜ 3.現場配置吊掛作業人員，操作人員及機具檢查合格證。(二十三)其他**以上職安衛事項，本人已確實明瞭，並允諾確實遵守。** |
| 承攬人(暨進駐廠商)雇主  | 本院承辦人 |